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判決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受賄而向本集團前任僱員提出之申索。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接獲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法院」)向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下達之刑事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京信中國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而法院已就前任僱員提供之賄賂處以京信中國人民幣200,000元之罰款。京信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任僱員曾就職於京信中國。

董事會認為，判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產生即時重大財務影響，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乃按一般及日常方式進行。然而，經考慮案件之性質，董事會認為，判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京信中國日後之業務發展及若干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就該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一直認為，商業道德為本集團最重要政策之一。董事會一直於發展業務過程中重申道德之重要性。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本公告所載列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